

# 齐鲁师范学院文件

齐鲁师院政教字〔2022〕23号

签发人：秦梦华

---

## 关于印发《齐鲁师范学院教育教学突出成果 业绩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师范学院教育教学突出成果业绩评定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齐鲁师范学院

2022年10月20日

# 齐鲁师范学院教育教学突出成果业绩评定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教学中心地位，全面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完善高等学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的指导意见》（鲁教师发〔202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教学突出成果业绩每年评定一次，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成果的示范性、应用性、创新性、高阶性等进行分类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成果是指以齐鲁师范学院为完成单位产出的教育教学突出成果业绩。

## 第二章 成果业绩分类

**第四条** 教育教学突出成果业绩分为五类：

- （一）综合类成果业绩
- （二）教学技能类成果业绩
- （三）课程建设类成果业绩

(四) 论文与教材类成果业绩

(五) 学生培养类成果业绩

### **第五条 综合类成果业绩**

一、为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学学术研究和教育创新与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学校开展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并从中遴选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按级别对获奖成果予以评定。

#### **二、参评范围**

1. 已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的综合类业绩成果可参评 AT 类，一等奖可参评 A1 类，二等奖可参评 A2 类；

2. 已获得山东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综合类业绩成果可参评 BT 类，一等奖可参评省级 B1 类，二等奖可参评省级 B2 类；

3. 已获得齐鲁师范学院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综合类业绩成果可参评 CT 类，一等奖可参评 C1 类，二等奖可参评 C2 类。

### **第六条 教学技能类成果业绩**

一、为引导教师不断改进教学手段与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能力，提升专业化发展水平，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竞赛、担任高水平体育类裁判以及艺术表演类评委，并对在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予以评定。

#### **二、参评范围**

A I 类：已获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可参评教学技能类成果业绩 A I 1 类，已获

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可参评 A I 2 类，已获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三等奖，或全运会比赛仲裁可参评 A I 3 类；

A II 类：已获得纳入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统计的其他项目（见附件 1）一等奖，体育类教师担任奥运会、世界杯和世锦赛竞赛裁判，国际 A 级竞赛裁判，全运会裁判长，艺术表演类教师担任国际 A 级竞赛评委或国家级艺术展演评委会主席可参评教学技能类成果业绩 A II 1 类；已获得纳入 2012-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统计的其他项目二等奖，全运会副裁判长，国家级艺术展演评委会副主席可参评 A II 2 类；已获得纳入 2012-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统计的其他项目三等奖，全运会比赛仲裁可参评 A II 3 类。

B I 类：已获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赛一等奖可参评教学技能类成果业绩 B I 1 类；已获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赛二等奖可参评 B I 2 类；已获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赛三等奖可参评 B I 3 类；

B II 类：已获得纳入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统计项目大区赛（省赛），课程思政教学比赛、音体美教师基本功大赛，以及教育厅举办的其他教学比赛，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教学竞赛一等奖，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或全国锦标赛裁判长可参评教学技能类成果业绩

B II 1 类；已获得纳入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统计项目大区赛（省赛），课程思政教学比赛、音体美教师基本功大赛，以及教育厅举办的其他教学比赛，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教学竞赛二等奖，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或全国锦标赛副裁判长可参评 B II 2 类；已获得纳入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统计项目大区赛（省赛），课程思政教学比赛、音体美教师基本功大赛，以及教育厅举办的其他教学比赛，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教学竞赛三等奖，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或全国锦标赛比赛仲裁可参评 B II 3 类。

C 类：已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分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分学会主办的教学竞赛一等奖可参评教学技能类成果业绩 C1 类，二等奖可参评 C2 类，三等奖可参评 C3 类。

D 类：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竞赛一等奖可参评教学技能类成果业绩 D1 类，二等奖可参评 D2 类，三等奖可参评 D3 类。

## **第七条 课程建设类成果业绩**

一、为引导教师加强课程创新，提升教学水平，提高教学质量，学校鼓励教师积极推进课程建设工作，不断改革创新，建设高水平课程。

### **二、参评范围**

1. 已评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国家级课程可参评课程建设类成果业绩 A 类；

2. 已评定为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省级课程可参评课程建设类成果业绩 B 类。

## **第八条 论文与教材类成果业绩**

### **一、论文类成果业绩**

（一）论文类成果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译文、评论、综述等教研论文，一般不包含访谈咨询、会议综述、随笔、编辑资料、校正等。

#### **（二）参评范围**

1. 由我校作为第一单位的教研论文；

2. 当年度公开发表的高质量教研论文可参评论文类成果业绩 A、B、C、D 类。

### **二、教材类成果业绩**

（一）为提高教材建设质量，学校定期开展优秀教材评选，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从校级优秀教材中遴选推荐，并按获奖级别进行评定。

#### **（二）参评范围**

1. 由我校作为独立主编单位的获奖教材；

2. 已入选国家级（经教育部评审出版的规划教材、优秀教材）教材可参评论文与教材类成果业绩 A 类，已入选省级（经省教育厅评审出版的规划教材、优秀教材）教材可参评 B 类，已入选校级（评选的校本优秀教材或使用本专科高校超过 5 所，年均出版发行量超过 1000 册）教材可参评 C 类。

## 第九条 学生培养类成果业绩

一、对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及音体美专业竞赛、作品展览（演）、从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取得优异成绩的指导教师（以证书为准）进行评定。

### 二、参评范围

#### （一）学科竞赛

A I 类：已获得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指定的学生竞赛（见附件 2）——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的一等奖指导教师可参评学生培养类成果业绩 A I 1 类，二等奖可参评 A I 2 类，三等奖可参评 A I 3 类；

A II 类：已获得其他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指定的学生竞赛的一等奖指导教师可参评学生培养类成果业绩 A II 1 类，二等奖可参评 A II 2 类，三等奖可参评 A II 3 类。

B I 类：已获得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指定的学生竞赛的大区赛或省赛——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山东省科技创新大赛的一等奖指导教师可参评学生培养类成果业绩 B I 1 类，二等奖可参评 B I 2 类，三等奖可参评 B I 3 类；

B II 类：已获得其他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指定的学生竞赛大区赛或省赛，由教育部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山东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山东省高校音乐舞蹈专业师生基本功比赛，山东省高校美术与设计专业师生基本功比赛，山东省高校体育教育专业师生基本功比赛的一等奖指导教师可参评学生培养类成果业绩 B II 1 类，二等奖可参评 B II 2 类，三等奖可参评 B II 3 类。

## （二）艺体类赛事、展演

1. 已获得附件 3 中赛事、展演的指导教师可参评学生培养类成果业绩 A1、A2、A3 类；

2. 已获得附件 4 中赛事、展演的指导教师可参评学生培养类成果业绩 B1、B2、B3 类；

3. 已获得附件 5 中赛事、展演的指导教师可参评学生培养类成果业绩 C1、C2、C3 类。

## （三）体育竞赛

1. 已获得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全国运动会第一名的指导教师可参评学生培养类成果业绩 G1 类，第二名可参评 G2 类，第三名可参评 G3 类，第四、五名可参评 G4 类，第六、七、八名可参评 G5 类；

2. 已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山东省运动会比赛第一名的指导教师可参评学生培养类成果业绩 A1 类，第二名可参评 A2 类，

第三名可参评 A3 类，第四、五名可参评 A4 类，第六、七、八名可参评 A5 类；

3. 已获得山东省学生运动会（大学组）竞赛第一名的指导教师可参评学生培养类成果业绩 B1 类，第二名可参评 B2 类，第三名可参评 B3 类。

### **第三章 申报与管理**

#### **第十条 教育教学突出成果业绩评定程序**

一、所在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评定，确定本学院教学成果评定等级；

二、教务处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评定初步意见；

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以上两条的评审意见进行最终评定；

四、评定最终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批，无异议后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每年度教育教学突出成果业绩的支持经费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动态调整，列入学校年度计划，个人奖励涉及税收问题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理。

**第十二条** 同一项目若多层次获奖，按该项目最高奖励标准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对已获得相应奖励后又获高层次成果的奖励，奖励差额部分。同一项目，指导教师指导多个学生，就

高认定一次。

**第十三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学人员参与教育教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对教育教学突出成果业绩进行评定并纳入绩效体系。教育教学突出成果业绩绩点评定表（见附件6）。

**第十四条** 为鼓励合作、促进团队建设，绩点实行溢出分配，综合类成果业绩、教学技能类成果业绩、课程建设类成果业绩、论文与教材类成果业绩、学生培养类成果业绩等首位负责人按相应绩点的100%计，项目组成员前四位（主持人除外），按相应绩点的60%（即溢出值）计，依位次按规定的比例进行绩点分配。校级成果不设团队建设评定。（见附件7）

**第十五条** 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统计、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目录依据国家最新发布进行动态调整，认定的时间范围为本年度排行榜发布之日起至下年度排行榜发布之日前。

## 第四章 公示与异议

**第十六条** 对学校评定的教育教学突出成果业绩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以书面形式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由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分别调查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校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19年1月1日后未参评的教育教学突出成果业绩参照本办法进行评定。

- 附件：
1. 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统计；
  2.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
  3. 一类赛事、展演目录；
  4. 二类赛事、展演目录；
  5. 三类赛事、展演目录；
  6. 教育教学突出成果业绩绩点评定表；
  7. 团队其他成员绩点分配比例表。

